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16%股权，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80%股权，天沃科技、中机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中国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简 迅 鸣

---

褚 君 浩


---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简 迅 鸣

---

褚 君 浩

---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简 迅 鸣

\_\_\_\_\_  
褚 君 浩

  
\_\_\_\_\_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